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苏州国宇、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

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天健兴业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学良 _____

施 平 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6日